

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正

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(Google Meet)

主 席：陳院長秋蘭

出席人員：須副院長文蔚、國文學系李主任志宏、劉委員滄龍、徐委員國能、鍾委員宗憲、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、謝委員妙玲、歷史學系陳主任昭揚、地理學系韋主任煙灶、蘇委員淑娟、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、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、臺灣史研究所康所長培德

請假人員：英語學系陳委員浩然、林委員秀玲

記錄：陳莉菁

### 壹、 主席報告：

文學院感謝各系所戮力協助執行各項雙語計畫相關內容及活動，文學院 111-1 學期除了辦理各項跨文化系列講座及英語交流活動之外，也與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合作辦理全民外交營，頗受學生好評；在此也感謝各系所積極投入讓學生精進英文的多項活動。為使雙語計畫執行更加順暢，自 111-2 學期起，未來各系所推動雙語計畫活動及參與院級相關會議之代表，將以副主管為主，如無設置副主管者，則由系所主管指定或遴派。

### 貳、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擬票選本院第 20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外委員代表 4 名。	文學院院長室	經票選結果，由鄭毓瑜(中研院院士/臺大中文系講座教授)、鄭秋豫(中研院語言所特聘研究員「退休」)、陳翠蓮(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)及林俊全(臺大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)計 4 位當選本院第 20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之院外委員，並由陳彥豪(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)、林玫君(臺師大體育系教授兼本校學務長)及林修澈(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名譽教授)依序候補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完成相關討論事宜。
二	有關本院第 20 任院長遴選作業時程案，提請討論。	文學院院長室	照案通過，將於會後寄送相關文件予各系所調查及調整可行性。	
三	擬修訂文學院「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」修正乙案，提請審議。	文學院副院長室	請比照校級法規之本校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，將案內法規名稱修訂為「文學院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」後，餘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將於近日發函公告施行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院長室

案由：有關本院院長遴選準則第七條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之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建議修正。
- 二、文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七條規定：「為維護學術倫理，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」。由於競選活動定義廣泛，如有爭議事宜，可由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視實際案情依相關規定另為處理；為使院長遴選過程執行順利，建議刪除。
- 三、原第七條規定刪除，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條次遞移。
- 四、檢附上述法規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資料(如附件 1，略)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院長室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修訂內容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 因應實務辦理狀況，增列 SCIE 於期刊論文認列名單中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。
  - (二) 衡酌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合理性，將有關送審著作之年限，由現行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」，修正為「**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；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。**」並增列但書規定得申請延長其送審之著作年限。
  - (三) 修正以接受函送審之代表作，如未能於一年期限屆滿前發表，應提三級教評會備查。
  - (四) 新增將社會責任實踐納入教師升等審查項目之一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文學院 112 年 1 月 10 日第 263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上述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、相關母法修訂公文等資料(如附件 2，略)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院長室

案由：擬修訂文學院之「教師評鑑準則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之修訂內容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 配合母法，因應實務辦理狀況，增列 SCIE 於本準則之 I 類期刊論文認列名單中。

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五條)

- (二) 配合科技部改制，修訂其名稱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簡稱國科會)」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、第十條)
- (三) 有關教師具特殊貢獻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之項目，明確列出校級計畫之範圍。(修訂第四條之一)
- (四) 為符合法規格式，爰修正新聘教師提前評鑑採計時間文字，並依據教務處之規定，修正「同儕觀課與回饋」名稱為「教學諮詢輔導」，修正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諮詢輔導之法源依據名稱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實施辦法」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(五) 本校教師教學卓越獎於 101 學年度停辦且併入教師教學獎勵項目中，爰刪除「卓越」二字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(六) 增列教師獲得「服務傑出獎」得折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簡稱國科會)專題型研究計畫(含計畫主持費)一次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
三、本案業經文學院 112 年 1 月 10 日第 263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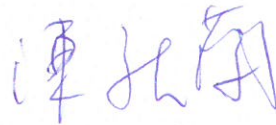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上述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等資料(如附件 3，略)，請討論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散會時間 12 時 40 分)

主席



## 簽到狀況 (【文學院】111-1-4次院務會議)

### 出席名單【已出席15/17】

#	單位/職稱	姓名	電子簽到時間	#	單位/職稱	姓名	電子簽到時間	#	單位/職稱	姓名	電子簽到時間
1	文學院	陳秋蘭	01-12 12:35:38	7	英文學系	陳浩然		13	臺灣語文學系	許慧如	01-12 12:01:36
2	國文學系	須文蔚	01-12 12:00:56	8	英文學系	謝妙玲	01-12 11:59:22	14	翻譯研究所	胡宗文	01-12 12:09:27
3	國文學系	李志宏	01-12 12:34:32	9	英文學系	林秀玲		15	臺灣史研究所	康培德	01-12 12:40:06

4	國文學系	徐國能	01-12 12:35:06	10 歷史學系	陳昭揚	01-12 12:02:11	16	01-12 12:00:14
5	國文學系	鍾宗憲	01-12 11:58:02	11 地理學系	辜煙灶	01-12 11:58:42	17 *國文系	01-12 11:59:31
6	英文學系	陳純音	01-12 12:34:47	12 地理學系	蘇淑娟	01-12 12:05:37	18	

旁聽/工作人員名單

#	單位/職稱	姓名	電子簽到時間	#	單位/職稱	姓名	電子簽到時間
1	*文學院	*張君川	01-12 11:59:35	2			
				3			